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7號

原告 張菱芸

被告 林和煥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巷00號0
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945號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王星富

法官 劉俊源

法官 倪霈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